企业债务问题 为何难以解决

首先,企业债务纠纷成因的复 杂性增加了企业债务问题解决的 难度。企业债务问题的产生并不 是某一方面的原因所致,而是由多 方面的因素共同引起的。它们既 包括国家政策变动等宏观方面的 因素,又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等 微观因素,既包括技术变革、企业 外部环境变动等客观因素,又包括 企业自身的管理决策等主观因素。 上述种种原因相互交织,形成错综 复杂的企业债务链条。其次,地方 保护主义的存在给企业债务纠纷 的解决制造人为的障碍。和打击 假冒伪劣商品一样,地方保护主义 在解决企业债务的过程中扮演了 很不光彩的角色。由于地方保护 主义的存在,一些本来比较容易解 决的债务问题因此而变得复杂化 了,变得难以解决了。更为严重的 是,一些在法律程序上本来已经解 决好了的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因为 地方保护主义作祟,法院执行起来 却非常困难。最后是法律规范不 完善。在我国,法律仅仅是从民事 责任的角度来规范债务人的行为, 即购货付款、欠债还钱、违约要赔 偿一定的经济损失等,而没有规定 债务人的刑事责任,至于行政责任 则几乎是空白。这种并不完善的 法律规范,对于那些明明有能力支 付货款、不归还银行贷款的债务人 故意拖欠、逃避债务的不法行为, 就失去了约束力。(摘自《经济理论 与经济管理》1996年第4期 作者:李 辉华)

1. 严格一般纳税人的认定管 理。一是在一般纳税人的认定上 要层层把关,严格审核,坚持原则, 不徇私情,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 认定:二是对已经认定的要经常加 强检查清理。主要从两个方面讲 行检查:一方面是对专用发票的领 购、开具、取得、保管等环节加强检 查,看是否符合规定;另一方面检 查企业的财务核算是否正确,帐证 是否齐全。2.加强对商业零售企 业专用发票的管理。要堵塞商业 零售企业税收漏洞,除要确定专人 专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外,一是 要与金融制度配套改革,加强金融 对经济运行的监督,扩大非现金交 易,如信用卡、支票等,严格控制现 金流通量:二是要规定凡现金交易

如何加强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一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三是专用发票的记帐联必须作为销售额和销项税金会计凭证单独记帐。3.加快计算机联网进程,提高增值税发票稽查水平。只有加快计算机税收管理进程,充分利用好计算机机,尽快在全国范围内联网,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增值税专用发票管查难的实际问题。要尽快开发税务管理、特别是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方面的软件。

(摘自《税务研究》1996年第8期 作者:夏春良)

完善对农产品价格 宏观调控的建议

1.运用经济手段对农产品市 场价格进行宏观调控的重点,应放 在农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时候。 如果在出现农产品价格降低或相 对降低的时候进行宏观调控,保护 农业生产,防止由此导致的农产品 供给大幅度减少,就有可能防止农 产品价格的大幅度上涨。2.扩大 农产品风险基金征集范围,增强宏 观调控的物质基础。目前粮食和 副食品风险基金,来源于中央和地 方财政。应当扩大征集范围,不能 单纯靠财政的支持。建议向在批 发市场上成交的农产品征收风险 基金,用于农产品市场的宏观调 控。建议在向经营农产品进出口

业务的外贸企业征收的外贸基金 中,划出一部分专用于农产品价格 调节。3.加强法制监督的力度。4. 改变国有粮店低价零售粮食的办 法。粮食零售价格可随收购价格 (生产者价格)变动而变动。粮店 采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体制, 政府不给补贴。国家对粮食市场 的调控措施通过粮食批发市场进 行。政府可规定粮食的批零差率, 不论何种所有制的粮食企业都必 须执行,只允许低于不允许高于政 府所规定的批零差率。5.加强和 完善宏观调控,必须建立和完善重 要农产品储备制度。国家粮食储 备机构和粮食行业管理机构应分 设,前者可直接隶属于国家宏观调 控的主管部门,后者则负责单一的 行业管理,成为独立自主的经营企 业的联合体、自治性的民间管理机

(摘自《经济研究》1996 年第 8 期《"九 五"期间农产品价格政策研究》一文)